

據上博楚簡訂補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十則*

李詠健**

提要：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是近代重要的《左傳》注本。該書總結前人的研究，為《左傳》全書作了通盤注釋。惟是書出版至今有年，期間有不少楚簡文獻出土，當中部分內容更可與《左傳》記載相互印證，對校訂《左傳》甚有裨益，亟待加以利用。本文即以2001至2012年間出版的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至九）》所錄文獻為依據，就簡文與《左傳》相關之十處內容作比較分析，以訂正或補苴楊注。

關鍵詞：楊伯峻 《春秋左傳注》 上博簡 注釋 訂補

（一）引言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，首冊問世於2001年，至今共出版九冊。通覽諸冊所錄楚簡文獻，其中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陳》、《上博五·競公瘡》、《上博六·申公臣靈王》、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、《上博七·吳命》及《上博九·成王為城濮之行》均有與《左傳》相關之內容，可資對讀或比較。下面按《左傳》篇目為序，以相關簡文與《傳》文作互證分析，為楊注作訂補。

（二）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

一、還年

《左傳·莊公六年》：

楚文王伐申，過鄧。驍甥、聃甥、養甥請殺楚子，鄧侯弗許。……還年，楚子伐鄧。

*本論文為“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”研究計劃部份成果，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（編號：UGC/FDS22/H01/17），謹此致謝。

**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講師。

十六年，楚復伐鄧，滅之。¹

楊伯峻於“還年”下注：

伐申還國之年。

案：“還年”，杜預注解作“伐申還之年”。²楊注本杜說，並申明“還”乃“還國”之意。依楊說，則此“還”當取“返還”之義。惟“還年”一詞，傳世文獻少見，以出土楚簡辭例證之，杜、楊二說似有可商。考上博楚簡〈曹沫之陳〉簡 10-13 云：

滅（莊）公曰：“曼才（哉）！虐（吾）聞此言。”乃命毀鐘型而聖（聽）邦政。

【10】……還年而駢（問）於敎（曹）【12】敎（沫）曰：“虐（吾）欲與齊戰，問戰（陳）奚女（如）？戰（守）鄆（邊）城奚女（如）？”【13】³

簡文中的“還年”與上引《傳》文相同，可以互證。根據簡文語境，整理者李零認為“還年”意謂“過了一年”。其說曰：

這個詞（引者案：指“還年”），古書比較少見。《左傳·莊公六年》記楚文王伐申過鄧，鄧侯止而享之，駢甥、聃甥、義甥請殺楚子，鄧侯弗從，“還年，楚子伐鄧。十六年（魯莊公十六年），楚復伐鄧，滅之”。杜預注以為“還年”是“伐申還之年”，但簡文所述似與還師無關，似乎是又過了一年的意思（類似古書常說的“期年”）。如果《左傳》莊公六年的“還年”是這種含義，則伐申、伐鄧不在一年。伐申是追敘，伐鄧是此年之事，滅鄧在十年以後。也就是說，故事的中心是伐鄧，伐申是前因，滅鄧是後果。原文並不是說楚伐申回國，在途中繼之以伐鄧。⁴

¹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170。

² （周）左丘明傳，杜預注，孔穎達正義，浦衛忠等整理，楊向奎審定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262下。

³ 見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陳》簡10-13。釋文據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249-251。

⁴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251。

李說有理，可從。至於“還年”何以有“期年”之意，諸家頗有異說。季旭昇以為“還”通“環”，“環年”猶“滿一年”；又認為“還”有“復”解，“還年”謂“復一年”。⁵陳斯鵬據“還”有“復”義，認為“還年”取義於年之終而復始，即明年之義。⁶宋華強指出新蔡葛陵楚簡常用“𠄎”或從“𠄎”之字來表示地支之“亥”，而古書中“其”與“亥”又有相通之例，故認為“還年”可逕讀為“期年”。⁷諸說均有一定道理，姑並存之。要之，“還年”意謂“來年”，杜、楊二注以“返”釋“還”，以楚簡文例證之，於義恐未安。今正之。

二、曹劌

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：

十年春，齊師伐我。公將戰，曹劌請見。

楊伯峻注：

劌音桂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：“曹沫者，魯人也。”沫、劌音近。關於曹沫事，古代傳說不一，詳十三年“盟于柯”《傳》注。⁸

《左傳·莊公十三年》：“冬，盟于柯，始及齊平也。”楊伯峻注：

莊十年敗齊師于長勺；齊、宋聯軍，又敗宋師于乘丘，此時方與齊言和。柯之盟及曹劌事，《公羊傳》、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與《齊世家》所述，與《左傳》不同。《齊世家》云：“（桓公）五年，伐魯，魯將師敗。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，桓公許，與魯會柯而盟。魯將盟，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，曰：‘反魯之侵地！’桓公許

⁵ 季旭昇主編、袁國華協編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〉讀本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，頁170。

⁶ 陳斯鵬：《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98。

⁷ 宋華強：〈“還年”小議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8年8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862）。

⁸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182。

之。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。”《左傳》此年既無齊伐魯之事，且長勺之役，魯勝齊敗，更無曹劌之三敗。然《史記》所述，頗流行於戰國。《戰國策》屢言曹沫劫桓公，〈齊策六〉載魯仲連〈遺燕將書〉且舉此事以勸燕將；《荀子·王制篇》又云“桓公劫于魯莊”，復與《管子·大匡篇》及《呂氏春秋·貴信篇》所述相合。然而諸書所言，無不有破綻可尋。遂為齊所滅，則《史記》所言“獻遂邑以平”者誤也。春秋無關內侯之稱，則《管子》及《呂氏春秋》所言“魯請比關內侯”者誤也。汶陽之田至成十年鞏之戰齊始歸魯，不但載之《春秋經》與《左傳》，《史記》亦載之于〈年表〉與〈世家〉，則《公羊傳》諸書所言“請汶陽之田”者誤也。葉適《習學記言序目》卷十曰：“是時東遷未百年，人材雖陋，未至便為刺客。”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謂曹沫劫桓公事出于戰國之人所撰造，但以耳目所見，施之上世，而不知其有不合，誠哉是言也。司馬遷不取《左傳》曹劌論戰，而取其劫齊桓，已載之〈年表〉與〈齊世家〉、〈魯世家〉，復為之作〈刺客列傳〉，蓋亦好奇之過。漢武梁祠畫像因有曹沫劫桓公圖像。⁹

案：曹劌與曹沫為一人，前賢多有論及¹⁰，這點大致可信。然其人是否曾“劫齊桓”，卻頗有爭議。王青曾總結歷代學者之研究觀點，茲具引於下，以說明問題：

唐宋以降，皆有學者以春秋時期沒有刺客之風而懷疑曹沫曾為刺客之說。例如，唐代趙匡、宋代孫覺、蘇轍、葉適、明代王應麟、清代何焯等學者皆持此類說法，認為《公羊傳》曹沫劫盟的說法虛妄不可信。除此之外，也有學者直接從曹沫為刺客一說的細節分析入手，進行質疑。《公羊傳》有歸還魯汶陽田一節，而《史記》有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，以及魯莊公獻遂邑之地以和的記載，學者們對曹沫為刺客一說的懷疑主要就是針對這些而發。如：宋代學者葉夢得《春秋考》在議論完曹沫與曹劌事不類之後，對曹沫身為刺客一事的細節進行質疑。清人梁玉繩則不僅對“歸汶陽田”、“魯三敗”懷疑，對《史記》“亡地五百里”，《呂覽·貴信》

⁹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194。

¹⁰ 相關討論詳參李零〈為甚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個人——為讀者釋疑，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〉，《讀書》2004年第9期，頁129-131。

“封以汶南四百里”，《齊策》、《淮南子·汜論》“喪地千里”也是極度懷疑，認為“魯地安得如此之廣？汶陽安得如此之大？不辨而知其誣誕矣。”日本學者瀧川資言認為言沫為劇，反涉牽混，三傳其說不一，傳可疑。¹¹

綜上，學者之所以認為“劫齊桓”事不可信，主要是由於古籍對曹劇（沫）之名記載不一，以及戰國典籍中有關曹沫劫齊桓之記載有矛盾或誇大之處。事實上，除傳世文獻外，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陳》亦有記載曹劇事跡，特“曹沫”之“曹”，簡文作“敬”或“敬”；而“劇（沫）”，簡文則作“蔑”、“穢”、“敷”、“敷”或“董”等。¹²〈曹沫之陳〉一篇主要記載魯莊公與曹沫有關政事和兵事方面的問對，其內容不乏與《左傳》記載相通者。如簡 22 記曹沫謂“三軍出，君自率”¹³，與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記長勺之戰莊公親自率兵的做法相符¹⁴；又如簡 34 “匹夫寡婦之獄訟，君必身聽之”¹⁵，亦與《傳》文“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”意近。¹⁶不過，通覽全篇，簡文並未涉及曹沫劫齊桓之事，無法為“曹沫曾為刺客”說提供直接證據。若就該篇中所記言論觀之，曹沫似具有“忠臣、賞罰分明、愛民、心思緊密、具有組織能力、善謀略、重團結、重士氣、善心計、反對崇信”之形象特點¹⁷，此種形象頗近於謀臣和軍事家的角色，與《左傳》所見之曹劇較為相應，而與“尚勇”的刺客形象不類。

雖然新出土文獻未能為“曹沫劫桓公”一事提供佐證，然楊伯峻取盧文弨說，逕以其事為戰國人撰造，亦不免主觀。李零即疑之曰：

戰國時期的傳說，肯定有添油加醋的文學誇大（這類問題在諸子和事語類的古書中

¹¹ 王青：〈從口述史到文本傳記——以“曹劇—曹沫”為考察對象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2007年第3期，頁18-19。

¹²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243。

¹³ 釋文見白於藍〈《曹沫之陳》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，2008年3月3日（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65#_ednref7）。

¹⁴ 孔令元：《春秋曹劇形象之研究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），頁337。

¹⁵ 釋文見白於藍〈《曹沫之陳》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，2008年3月3日（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65#_ednref7）。

¹⁶ 見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194。

¹⁷ 孔令元：《春秋曹劇形象之研究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），頁337。頁340。

極為常見)，但哪些是真有所本，哪些是羌無故實，應當細緻甄別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切忌使用默證……長勺之戰在公元前六八四年，齊滅遂和柯之盟在公元前六八一年（滅遂在夏天，盟柯在冬天）。〈齊世家〉記齊敗魯，上距長勺之戰已三年，魯勝三敗，並不能證明柯之盟前，魯未三敗（當時齊強魯弱，魯一勝三敗，不足為奇）；魯獻遂，可能也是對齊滅遂的承認（屬於合法性問題）。至於春秋時不應有刺客……這些也是揣測和估計，不能當證據。¹⁸

準此，諸書對曹沫事記載不同，未必即《左傳》為是而他書為非。若僅以戰國諸書記載之分歧而否定“劫齊桓”事之真實性，似有輕率之嫌。李零續釋云：

我們可以說，曹劌就是曹沫，這是沒有問題的。至於此人是否當過刺客，我只能說，這是古人的成說，而且從《孫子兵法》看，還很有根據。它不僅見於戰國秦漢的古書，也被《史記》採用。司馬遷講曹沫，特意記載的就是他劫齊桓公的壯舉，不但《刺客列傳》講，還載之《年表》與《齊世家》、《魯世家》，反於論戰之事不置一詞，可見這種說法在漢代影響非常大。學者懷疑，可以，但如果不是別有所見，我們還是應該尊重古人，至少是留有餘地。¹⁹

李說有理。由於文獻不足，“曹沫劫齊桓”之事是否屬實，至今尚難確定，當以存疑為是。楊注在未有直接證據下即貿然斷定其事為戰國人所撰造，復以此推論司馬遷為曹劌作〈刺客列傳〉為“好奇之過”，明顯有欠穩妥，不可取。

三、睽

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：

¹⁸ 李零：〈為甚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個人——為讀者釋疑，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〉，《讀書》2004年第9期，頁133。

¹⁹ 李零：〈為甚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個人——為讀者釋疑，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〉，《讀書》2004年第9期，頁134。

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

楊伯峻注：

睽，楚邑，不詳今所在。²⁰

案：“睽”地之名見於楚簡。《清華一·楚居》簡 9-10 云：

至成王自箬（都）郢遷（徙）袞（襲）淋=涅=(淋涅，淋涅)遷（徙）□□□□【9】
居嬰（睽）郢。【10】²¹

其中“嬰（睽）”字，原篆作“嬰”，整理者認為此即上引《傳》文中的“睽”地。²²

“睽郢”，子居（網名）認為即楚成王三十八年為楚所滅之“夔”。其說曰：

睽郢似當即熊摯所奔之夔，今湖北秭歸地區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六年》：“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，楚人讓之，對曰：‘我先王熊摯有疾，鬼神弗救而自竄於夔。吾是以失楚，又何祀焉？’秋，楚成得臣、鬬宜申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。”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：“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復治兵於蔿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”可見睽郢是出現在楚成王滅夔的次年，與《楚居》相比較的話，不難看出，很可能就是楚成王徙居為郢，然後滅夔，滅夔之後置其為睽郢。²³

子居之說可備一解。

²⁰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444。

²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），頁181。

²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），頁188。

²³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楚居〉解析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11年3月30日；又見中國先秦史網站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32_nDfaFMi6UXpFR3ZRWU5nWkE）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1月29日。

可注意者，《上博九·成王為城濮之行》部分簡文可與上引〈僖公二十七年〉傳文對讀。〈成王為城濮之行〉簡1云：

城（成）王為成（城）濮之行，王囟（使）子覽（文）誓（教）子玉。子覽（文）速（閱）市（師）於~~其~~，一日而歲（畢），不斂（扶）一人。²⁴

《傳》文之“睽”，上博簡相應之字作“~~其~~”。對於此字之釋讀，學界意見不一，或釋為从兆从殳，或釋為从申从殳，或釋為从尋从殳²⁵，未有確論。然不論採取何種釋讀，其於形、音、義上似皆未能與《左傳》的“睽”字完全對應，姑存之以備考。

四、斲子家之棺

《左傳·宣公十年》：

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，斲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

楊伯峻注：

斲棺，謂剖棺見尸也。《三國魏志·王凌傳》云：“朝議咸以為《春秋》之義，齊崔杼、鄭歸生皆加追戮，陳尸斲棺，載在方策，凌、愚罪宜如舊典。乃發凌、愚冢，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。”《晉書·劉牢之傳》云：“牢之喪歸丹徒，桓玄令斲棺斬首，暴尸於市。”《魏書·韓子熙傳》謂元義害清河王懌，子熙等上書，謂“成禍之末，良由劉騰。騰合斲棺斬骸，沈其五族”，遂剖騰棺。則魏晉六朝皆以斲棺為剖棺。杜注謂“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”，乃臆說也。說本沈欽韓《補注》及劉文淇《舊注疏證》。

²⁴ 釋文據季旭昇、高佑仁主編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九）〉讀本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），頁4。

²⁵ 詳參季旭昇、高佑仁主編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九）〉讀本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），頁15-18。

案：舊注對“斲子家之棺”大致兩種理解，一謂“剖棺見尸”，即楊注所本；一謂“斲薄其棺”，見於杜注及孔疏。所謂“斲薄其棺”，杜預（222-284）注曰：

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。²⁶

孔穎達（574-648）疏云：

《喪大記》云：“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椁四寸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”然則子家上大夫，棺當八寸，今令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耳。²⁷

據此可知，“斲薄其棺”旨在降低子家棺木之厚度，以貶損其葬禮。杜、孔之說，在楚簡文獻中似可得到印證。考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記載了鄭子家之事，相關簡文與《左傳·宣公十年》此段對讀。其甲、乙本簡 5-6 云：

奠（鄭）人命呂（以）子良為執命，囟（思—使）子象（家）栗（利）木三脊（寸），紕（蘆）²⁸索呂（以）緝（鞏），毋敢（敢）勺（排）門而出，斂（掩）之城壘（基）。²⁹

復旦讀書會指出，《左傳》所記“斲子家之棺”或與上引簡文有關，是同一事件的不同版本。³⁰尤可注意者，簡文中“使子家栗木三寸”對應《傳》文的“斲子家之棺”，二者可以互證。“使子家栗木三寸”，意即給子家以三寸薄棺下葬。對照《傳》文，蔣文認為

²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版，頁720。

²⁷ 同上註。

²⁸ 復旦讀書會讀“紕”為“蘆”，筆者認為此字實應讀為“苴”，詳參李詠健〈《上博七》釋讀劄記二則〉，見張顯成主編：《簡帛語文字研究》第7輯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15），頁11-22。

²⁹ 釋文據復旦大學讀書會：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校讀〉，收錄於劉釗主編：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3輯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284-291。其中“紕”字復旦讀書會讀為“蘆”，筆者改讀為“苴”。“勺”字，復旦讀書會原釋為“丁”，筆者認為此字實為燕壘所見“勺”字，在簡文中讀為“排”。詳參李詠健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“毋敢排門而出”考〉，收錄於張顯成主編：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第6輯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12），頁23-38。

³⁰ 復旦讀書會：《上博七〈鄭子家喪〉校讀》，文又見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，頁290。

“《左傳》中的“斲子家之棺”的意思應當是斲薄子家之棺，降低其葬禮的等級”³¹，因此“舊注中杜注孔疏信而可從，而“剖棺見尸”的說法不符合《左傳》本意。”³²蔣說甚是，“斲子家之棺”應理解為“斲薄其棺”，楊注本沈欽韓及劉文淇說解作“剖棺見尸”，不確。

五、詰朝

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

齊侯使請戰，曰：“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。”

楊伯峻注：

詰朝，次日早晨。

案：《小爾雅·廣訓》：“詰朝，明旦也。”³³楊氏之說，殆本此訓。可注意者，除上引文例外，“詰朝”一語亦見於〈成公十六年〉及〈僖公二十八年〉，相關《傳》文如下：

〈成公十六年〉：王怒曰：“大辱國！詰朝爾射，死藝。”楊伯峻注：“明朝作戰，爾若射，將死於藝。”³⁴

〈僖公二十八年〉：“寡君聞命矣。楚君之惠，未之敢忘，是以在此。為大夫退，其敢當君乎？既不獲命矣，敢煩大夫，謂二三子：‘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’”楊伯峻注：“詰朝，明日之晨。”³⁵

上述兩段《傳》文均與〈成公二年〉例性質略似，屬請戰或約戰之辭，可見“詰朝”乃文

³¹ 蔣文：〈由《鄭子家喪》看《左傳》的一處注文〉，《學語文》，2010年第1期，頁47。

³² 同上註。

³³ （秦）孔鮒著，（宋）宋咸注：《孔叢子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），頁71。

³⁴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886。

³⁵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460。

獻中常見的約戰時間。³⁶無獨有偶，上博楚簡亦載有一段約戰言辭，可以證成楊注對“詰朝”的訓釋。《上博七·吳命》簡9云：

自暄³⁷（明）日日以迄（往），必（比）五六日，皆番（敝）邑之升（期）也。³⁸

“自明日以往，比五六日”即“自明天開始，連續五六天”之意。蘇建洲認為上引簡文與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的“詰朝請見”相當，簡文“明日”，即《左傳》中的“詰朝”。³⁹準此，楊注訓“詰朝”為“次日早晨”或“明日之晨”，正與出土文獻所見用例相符，其說可信。

六、穿封戍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

楚子、秦人侵吳，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，遂侵鄭，五月至于城麇，鄭皇頡戍之，出與楚師戰，敗。穿封戍囚皇頡，公子圍與之爭之，正於伯州犁。

楊伯峻注：

戍音恤。

案：穿封戍字“子皇”，該稱未見於《左傳》，但有出土文獻記載為證。《上博六·申公臣靈王》簡4-5云：

³⁶ 蘇建洲：《楚文字論集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），頁299。

³⁷ “暄”，整理者原隸作“𠄎”，讀作“望”，馮勝君改隸作“暄”，釋作“望”，李詠健從馮氏隸定，但改讀為“明”。相關分析詳見李詠健，載〈《上博七·吳命》簡9之“𠄎日”〉《人文中國學報》第20期（2014年9月），頁15-34。

³⁸ 釋文見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323。

³⁹ 蘇建洲：《楚文字論集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），頁299-302。

緡（陳）公子皇菴（止）⁴⁰皇子，【4】王子回斂（奪）之，緡（陳）公埒（爭）之。
【5】⁴¹

文中“緡”字，整理者原讀為“申”，陳偉引上列《傳》文為證，將“緡”改讀為“陳”，認為“陳公子皇”即“穿封戌”，“皇子”即“皇頡”。⁴²簡文所言乃穿封戌與楚靈王之事，與上引《傳》文相關。⁴³陳說有理，可從。就文獻對讀角度而言，“陳公子皇止皇子”對應《傳》文“穿封戌囚皇頡”句。據《左傳·昭公八年》：“使穿封戌為陳公”，可知穿封戌其後被任命為陳公。以此言之，簡文中的“陳公子皇”和“陳公”均指“穿封戌”，“子皇”乃“穿封戌”之字。⁴⁴趙苑夙曰：“《左傳》皆直稱‘穿封戌’之名，簡文或稱‘陳公’或稱‘陳公子皇’，可看出兩作者立場不同，亦可知‘穿封戌’又稱‘子皇’，補充傳世文獻未見的稱謂資料。”⁴⁵趙說是，今據補。

七、王子圍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

楚子、秦人侵吳，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，遂侵鄭，五月至于城麇，鄭皇頡戍之，出與楚師戰，敗。穿封戌囚皇頡，公子圍與之爭之，正於伯州犁。伯州犁曰：“請問於囚。”乃立囚。伯州犁曰：“所爭，君子也，其何不知？”上其手，曰：“夫子為王子圍，寡君之貴介弟也。”曰：“此子為穿封戌，方城外之縣尹也。誰獲子？”

⁴⁰ “菴”字原釋為“首”，今據陳偉說改讀為“止”，訓“囚”。陳說見氏著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289。

⁴¹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246。

⁴² 陳偉：〈讀《上博六》條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7）。

⁴³ 陳偉、何有祖、凡國棟、高佑仁均主是說，詳參陳偉：〈讀《上博六》條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7）；何有祖〈讀《上博六》札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6）；凡國棟〈讀《上博楚竹書六》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9）；高佑仁〈上博楚簡莊、靈、平三王研究〉，台南：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11，頁315。

⁴⁴ 陳偉：〈讀《上博六》條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7）；高佑仁：〈上博楚簡莊、靈、平三王研究〉，台南：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11，頁326。

⁴⁵ 趙苑夙：〈楚簡、《左傳》所載穿封戌、靈王事件之別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2年7月5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715）。

囚曰：“頡遇王子，弱焉。”戍怒，抽戈逐王子圍，弗及。楚人以皇頡歸。

楊伯峻於“王子圍”下注：

圍為楚共王之子，在楚自稱王子，《春秋經傳》則多改稱公子。

案：《傳》文中之“公子圍”及“王子圍”，《上博六·申公臣靈王》簡 5 作“王子回”（參上“穿封戍”條）。徐少華曰：

“王子回”，整理者釋作王子圍，即楚靈王，當是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載“康王寵弟公子圍”，裴駟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史記多作‘回’”，說明晉宋及以前的文獻多作“公子回”，上博竹書的記載與徐廣所言古本相合。⁴⁶

徐說甚是。上博本的記載可證成徐廣之說，並補楊注之不足。

八、女知寡人之及此

《左傳·昭公八年》：

王曰：“城麋之役，女知寡人之及此，女其辟寡人乎？”對曰：“若知君之及此，臣必致死禮以息楚。”

楊伯峻於“城麋”至“寡人乎”一句下注：

杜注：‘及此謂為王。’辟同避，謂避讓不與爭。

案：本句兩“女”字，楊注未釋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注云：“女音汝，下同”，將二字並讀作“汝”。⁴⁷沈玉成《左傳譯文》將此句譯為“你要知道寡人能到這一步，你大約會

⁴⁶ 徐少華：〈上博簡《申公臣靈王》及《平王與王子木》兩篇疏正〉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、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7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），頁 479。

⁴⁷（唐）陸德明撰，黃焯斷句：《經典釋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頁 279 上。

讓我的吧！”⁴⁸句中兩“女”字皆譯作“你”。李宗桐《春秋左傳今註今譯》及郁賢皓、周福昌、姚曼波《新譯左傳讀本》之譯文略同。⁴⁹雖然上述諸氏皆取《經典釋文》讀“汝”之說，惟此讀法不無可議之處，對照出土文獻，上博六〈申公臣靈王〉簡 5-6 有文云：

縹（陳）公曰：“臣不智（知）君王之將（將）為君。女（如）臣智（知）君王之為君，臣將（將）或（又）至安（焉）。”⁵⁰

陳偉已指出此段簡文與上引昭公八年《傳》文有關。⁵¹文中“陳公”，即上引昭公八年《傳》中與楚王對答的穿封戌。簡文中“女”字，整理者讀作“如”⁵²，作疑問詞用。高佑仁注意到句中“女”字的用法，並將之聯系到《傳》文中的兩“女”字。其說曰：

現在看來，《左傳》“女知寡人之及此，女（汝）其辟寡人乎！”後一個“女”確實應讀“汝”，但前一個“女”在語意上顯然應讀作疑問語氣的“如”，〈申公臣靈王〉云：“臣不知君王之將為君，女（如）臣知君王【6】之為君，臣將或至（致）安（焉）”頗有參考價值。其實縱使不參酌〈申公臣靈王〉，將兩處的“女”都讀“汝”本來就不太妥貼，重複兩次“汝”等於是贅詞，很難想像《左傳》這麼精練的作品怎會有贅詞。⁵³

高說有理。“女其辟寡人乎”之女讀作“汝”，殆無疑問，然就文獻對讀的角度來看，前一“女”字讀為“如”似較恰當。考〈申公臣靈王〉中“如臣知君王之為君，臣將或至焉”正好對應《傳》文“若知君之及此，臣必致死禮以息楚”一句，簡文的“如”，《傳》文作“若”，二者皆為疑問詞。雖然《傳》文中楚王所問的“女知寡人之及此”未見於簡文，

⁴⁸ 沈玉成：《左傳譯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頁 422。

⁴⁹ 相關譯文見李宗桐註譯；葉慶炳校訂：《春秋左傳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1493；郁賢皓、周福昌、姚曼波注釋；傅武光校閱：《新譯左傳讀本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11，第 2 版），頁 1389。

⁵⁰ “或”讀作“又”，“至”讀如字，“至焉”意謂“到這地步”。“臣將又至焉”可譯為“我一定會又這樣做”。說見海老根量介〈上博簡《申公臣靈王》簡論——通過與《左傳》比較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2 年 7 月 1 日（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893）。

⁵¹ 陳偉：〈讀《上博六》條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 年 7 月 9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7）。

⁵²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 249。

⁵³ 高佑仁：〈從〈申公臣靈王〉看《左傳》的一條注解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10 年 10 月 26 日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simple/?t2359.html>）。

但就上下文而言，《傳》文中“若知君之及此”乃穿封戌對楚王所問之回應，既然簡文此句中“女”字讀作“如”，而《傳》文中“女知寡人之及此”與後句“若知君之及此”又有相承關係，則高氏將前句的“女”若讀作“如”，確實於義為優，可從。

九、齊侯疥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：

齊侯疥，遂疢，期而不瘳。

楊伯峻於“疥”下注：

疥音戒，即疥癬蟲寄生之傳染性皮膚病。梁元帝以為當作痲，為二日一發之瘡，顏子推《家訓書證篇》信之，孔疏亦引梁人袁狎語以明之，其實不可信。

又於“疢”下注：

疢音苦，又音店。《說文》：“有熱瘡。”《正字通》云：“多日之瘡為疢。”此非由疥轉瘡，《晏子春秋·內諫上》作“疥且疢”，明疥是疥，疢是疢，兩病同時有，非因此疾轉彼疾。

楊注將“疥”讀如字，解作皮膚病，認為景公同時患有“疥”與“瘡”兩病，而非由“痲”轉為“瘡”。以楚簡文獻證之，其說似有可商。案《上博六》收有〈競公瘡〉一篇，篇中首簡曰：

齊競（景）公瘡（疥）瘡（且）瘡（瘡），夔（逾）戡（歲）不已。

此句與可上引《傳》文對讀。整理者濮茅左根據簡文內容，認為景公所患非“疥”，亦非“疥”、“瘡”同患，而是“瘡”。其說云：

本篇的發現為歷史上齊競（景）公“疥”病之謎所了結案。首簡作“齊競（景）公

瘡（疥）癩（且）瘡（瘡）”，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：“齊侯疥，遂瘡。”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，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·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作：“景公疥，且瘡。”這是齊競（景）公二十六年（公元前五二二年）的事。關於齊競（景）公的病，一直是個謎。歷史上曾有兩種解讀：一取直解，說“齊景公”是“疥”、“瘡”（或稱“瘡”，即“大瘡”）同患。“疥”，為癢疥之疾，皮膚病。一作假借，“疥”讀為“瘡”，瘡是小瘡，二日一發，後病情加重成一日一發之“瘡（瘡）”，所說的是一個病程，由“瘡”拖延，而大瘡（瘡）。夏時有癢疥疾，秋時有癢寒疾。“疥”、“瘡”兩者病情的單獨遷延都會造成齊競（景）公這樣的體徵，如“疥”病，《三因極一病証方論》載：“疥瘡發於四肢、腎脾，痛癢不常，甚致增寒發熱。”“增寒發熱”的體徵也如“瘡”症。但本書題為〈競公瘡〉，而不題為〈競公疥且瘡〉，這一重要的結論使千年的謎團化為冰釋，書題告訴我們齊競（景）公並不是患“疥”，也不是“疥”、“瘡”同患，而是“瘡”由小瘡而致大瘡。⁵⁴

整理者認為景公所患之“疥”實“瘡”之假借，指小瘡，並由此演至大瘡。林聖峰在此說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指出簡文“疥且瘡”本當作“瘡且瘡”，但因楚文字中“疥”與“瘡”寫法相近，在抄寫過程中二字逐漸發生“形近訛混”的現象，導致後來〈競公瘡〉簡文與《晏子春秋》等傳世文獻將此句誤寫作“疥且瘡”。高榮鴻從其說，並申之曰：

筆者傾向採用濮茅左、林聖峰二說，原因在於就“疥”、“瘡”二字而言，楚文字寫法相近，省去“疒”旁之後，“介”與“亥”形近訛混的機率非常高，此其一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：“景公疥遂瘡”⁵⁵、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·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》：“景公疥且瘡”，兩者辭例相同，其中“遂”有“漸進”之義，“且”字作連接詞用法時，所連接的兩個詞為並列關係，亦有層進之義。因此，將齊景公病情理解為由小瘡至大瘡，傳世文獻與竹簡本正可互相配合，此其二。林清源師認為，若將齊景公病情理解為由

⁵⁴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160。

⁵⁵ 高氏原文誤引作“景公疥遂瘡”，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原文當作“景公疥遂瘡”，今正之。

小瘡致大瘡，正與竹簡本下文云：“逾歲不已”的情境相合，此其三。⁵⁶

就文獻用字角度而言，“疥”與“痂”到底屬通假抑或訛混關係，這點仍可研究，但無論如何，將景公的病理解為由“痂（小瘡）”轉“瘡（大瘡）”，在文義及語境上均較為合適。換言之，楊注將景公之“疥”解作“疥癬蟲寄生之傳染性皮膚病”，其說似未安，今正之。

十、舟鮫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：

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；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，海之鹽、蜃，祈望守之。

楊伯峻於“舟鮫守之”下注：

莊述祖《五經小學述》、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沈欽韓《補注》、王紹蘭《經說》均謂“舟鮫”為“舟魴”之誤。魴為籒之重文。《魯語》下有舟虞，蓋即舟魴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亦作“舟鮫”，乃後人據《左傳》譌本改之，非舊文。宋翔鳳《過庭錄》云：“《唐文粹》二十一卷王維〈京兆尹張公德政碑〉云：‘舟漁、衡麓之守廢’，漁與魴通，知唐人所見本尚未誤也。”⁵⁷

案：楊氏本清人之說，以“舟鮫”為“舟魴”字之誤，近是。證以出土文獻，上引《傳》文亦見於《上博六·競公瘡》簡8，作：

今新（薪）登（蒸）思（使）吳（虞）守之，鞏（澤）梁⁵⁸史（使）鮫守之，山替（林）史（使）⁵⁹奠（衡）守之。⁶⁰

⁵⁶ 高榮鴻：《上博楚簡齊國史料研究》（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184。

⁵⁷ 楊伯峻編注：《春秋左傳注（條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第3版），頁1417。

⁵⁸ 整理者原釋為“梨”，疑讀為“濟”，何有祖改釋為“梁”，本文從後說。何說見氏著〈讀《上博六》札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6）。

⁵⁹ 本句及上句“史”字，整理者原釋作“吏”，讀為“史”，今據何有祖說改隸為“史”，讀作“使”。何說

其中“葦梨史鮫守之”一句，整理者指出：

本句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“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”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。本句後，今本有“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”句，而簡文無。《春秋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作“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”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·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》同）。⁶¹

簡文中的“澤梁”，典籍常見，如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。”“梁”指斷水捕魚的堰。⁶²至於“鮫”，何有祖釋云：

“鮫”在簡文中與“虞”、“衡”地位相當，在此處當指管理捕魚的官吏，與“鮫”、“漁”同。《周禮·天官·叙》：“鮫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。”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《釋文》云：‘鮫，本又作“漁”，亦作鮫’……慧苑《華嚴經音義》云：漁，《聲類》作鮫、鮫二體。”⁶³

綜上，《傳》文“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”與〈競公瘞〉的“澤梁使鮫守之”義近，可以對讀。前者之“鮫”，後者作“鮫”。以此推之，今本《傳》文“鮫”或為“鮫”之誤。

依何說，簡文“鮫”指管理捕魚的官員。“鮫”从支，“鮫”从又，古文字中支、又兩字用在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⁶⁴，故“鮫”與“鮫”通。而“鮫”為“籥”之重文，這點楊注已經指出。查《說文》“籥”下云：

禁苑也，从竹御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“澤之自籥”。鮫，籥或作鮫，从又从魚。⁶⁵

見氏著〈讀《上博六》札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6）。

⁶⁰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180。

⁶¹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181。

⁶² 何有祖：〈讀《上博六》札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6）。

⁶³ 何有祖〈讀《上博六》札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96）。

⁶⁴ 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335。

魯實先（1913-1977）釋曰：

案禁苑之籊，字或作籊，而無作𩺰者。考𩺰於卜辭作𩺰，〈沈兒鐘〉作𩺰，〈通簋〉作𩺰，〈石鼓文〉作𩺰，隸定為𩺰、𩺰、𩺰、𩺰。《周禮·天官》有𩺰人，與〈沈兒鐘〉同體。《文選·西京賦》云“逞欲𩺰𩺰”，𩺰亦從支與卜辭同體，是皆漁之古文。通考古文籀篆，凡從又之字，與從支𩺰相通，可證𩺰乃漁之古文，非籊之或體。《說文》以𩺰籊同音，故誤為一字。《玉篇·竹部》有籊無𩺰，蓋審知𩺰非籊之異體。《文選·西京賦》李善注引《說文》曰：“𩺰，捕魚也”，而今本《說文》無其文。蓋唐本《說文》固有從支之𩺰，是以《玉篇·魚部》亦有𩺰字也。⁶⁶

魯說頗能解釋“𩺰”、“𩺰”、“漁”諸字之關係。據此可知，“𩺰”與“籊”並非異體關係，从又之“𩺰”與从支之“𩺰”實皆“漁”之古文，其與《周禮·天官》中“𩺰人”之“𩺰”同，“𩺰”、“𩺰”、“漁”、“𩺰”可視為一字。楊注謂今本《傳》文“𩺰”為“𩺰”字之誤，以〈競公瘡〉相關簡文所見之異體“𩺰”字證之，其說益信。

（三）結論

總而言之，上博楚簡與《左傳》相關之記載甚夥，頗有助於校訂《傳》文及訂補楊注。以上十則考證分析，正體現上博楚簡在此方面的價值。

⁶⁵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等校：《說文解字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224。

⁶⁶魯實先著，王永誠注：《文字析義注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15），下冊，頁159-160。